

中标通知书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廉政教育文化中心及县纪委监委办案基地建设项目勘察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评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杞县廉政教育文化中心及县纪委监委办案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		
中标价格	小写: 217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元		
项目负责人	刘军	证书编号	084100558
勘察设计周期	80 日历天 (其中勘察 20 日历天、方案设计 1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45 日)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5 月 20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杞县廉政教育文化中心及县纪委监委办案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杞县金城大道与规划经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甲级

发包人：_____ 中国共产党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设计人：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杞县廉政教育文化中心及县纪委监委办
案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
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勘察						217.0			
2	总建筑面积		23787.54	✓		✓				
3	地上	5	18289.53	✓		✓				
4	地下	1	5498.01	✓		✓				
说明	1、设计费以最终施工图实际面积及规划用地面积结算。 2、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设计，人防设计和景观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委托书	1	商定	
2	地形图	1	商定	
3	工程勘察报告	1	商定	
4	基地周边市政资料	1	商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8	商定	
2	方案设计文本	8	商定	
3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 电气施工图	8	商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17.0 万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43.4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相当于定金)
第二次付费	30%	65.1	方案确定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86.8	施工图交付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10.85	主体验收后七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10.85	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合计	100%	217.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程；地方强制性标准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

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

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主管部门和备案部门各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刘军 朱金英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1-28991102

电 话: 0371—86059509

传 真: 0371-28991102

传 真: 0371—860595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7180188000017221

建设行政

鉴证意见:

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